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continu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239)



擴展迎未來

Expand for
Future Growth

First Quarterly Report
第一季度報告

2012/13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一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4,031	30,429
銷售成本		(22,628)	(28,732)
直接營運開支		(33)	(67)
毛利		1,370	1,63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2,469	4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1)	(185)
行政及其他開支		(10,764)	(9,569)
融資成本	5	-	(8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7,096)	(7,798)
所得稅	7	(193)	(8)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289)	(7,806)
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8	(64)	543
期內虧損	6	(7,353)	(7,263)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一經重列)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447)	(7,392)
非控股權益		94	129
		(7,353)	(7,263)
股息	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港元)		(0.03)	(0.05)
— 攤薄(港元)		(0.03)	(0.0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元)		(0.03)	(0.05)
— 攤薄(港元)		(0.03)	(0.0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7,353)	(7,26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8	471
—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1,198)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543)	(6,79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637)	(6,921)
非控股權益	94	129
	(8,543)	(6,7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967	70,917	131,109	120,794	4,484	3,012	(229,884)	102,399	4,265	106,664
期內虧損	-	-	-	-	-	-	(7,447)	(7,447)	94	(7,35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190)	-	(1,190)	-	(1,19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90)	(7,447)	(8,637)	94	(8,543)
配售新股份	338	8,561	-	-	-	-	-	8,899	-	8,89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305	79,478	131,109	120,794	4,484	1,822	(237,331)	102,661	4,359	107,020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認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688	49,362	131,109	120,794	2,164	8,969	1,869	(193,528)	122,427	4,558	126,985
期內虧損	-	-	-	-	-	-	-	(7,392)	(7,392)	129	(7,26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471	-	471	-	47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71	(7,392)	(6,921)	129	(6,79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688	49,362	131,109	120,794	2,164	8,969	2,340	(200,920)	115,506	4,687	120,193



季度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2103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分別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及中國的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一般貿易分部。因此，本集團將一般貿易分部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8。

於本期間內，由於本集團出售其於星力國際業務有限公司(「星力國際業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國際業務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出售」)，故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已被出售。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外，季度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季度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季度業績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澄清比較資料之規定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服務設備之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向權益工具持有人分派之稅務影響 ²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季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經營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煤炭貿易分部包括煤炭貿易業務；
- (b)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租金收入而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因出售而出售其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並已訂立買賣協議以透過可能收購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建議收購」)收購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建議收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尚未完成。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及
- (c) 一般貿易分部包括其他商品貿易業務，且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一般貿易分部。因此，一般貿易分部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8。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照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售價進行。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3. 分部資料 (續)

(i)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煤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般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附註8)	
外部銷售及服務	23,886	145	24,031	-	24,031
分部間收益	-	-	-	-	-
呈報分部收益	23,886	145	24,031	-	24,031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126	(326)	800	(64)	(736)
利息收入	-	-	-	-	-
折舊支出	-	(48)	(48)	-	(4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煤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般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附註8)	
外部銷售及服務	30,114	315	30,429	12,348	42,777
分部間收益	-	-	-	-	-
呈報分部收益	30,114	315	30,429	12,348	42,777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286	(503)	783	543	1,326
利息收入	-	2	2	5	7
折舊支出	-	(50)	(50)	(1)	(5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300	300	-	300

3. 分部資料(續)

(i) 業務分部(續)

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		24,031	30,429
分部間收益對銷		-	-
		24,031	30,429
已終止業務：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		-	12,348
分部間收益對銷		-	-
	8	-	12,348
		24,031	42,77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呈報分部溢利		800	783
利息收入		-	-
未分配開支(淨額)		(7,896)	(8,497)
融資成本		-	(84)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7,096)	(7,798)

3. 分部資料(續)

(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之分析載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3,886	30,189
中國	145	12,588
	24,031	42,777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來自一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三名客戶)之收益為23,8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為30,114,000港元、5,192,000港元及4,597,000港元)，有關資料已載於上文煤炭貿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煤炭貿易及一般貿易)分部收益披露中。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營業額即本集團收益，指扣除回扣及折扣後之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發票值，以及租金收入。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3,886	30,114
租金收入		145	315
		24,031	30,42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利息收入		-	2
雜項收入		326	10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143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300
		2,469	410

已終止業務：

營業額：

銷售貨品	8	-	12,348
------	---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利息收入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8)	-
	8	(8)	5

5. 融資成本

以下借款(全部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利息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承兌票據	-	84

6.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22,628	40,509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營運開支	-	67
折舊	483	1,013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186	-
中國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7	8
	193	8



7. 所得稅(續)

於本期間，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6.5%)。由於本集團於上一段期間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方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在中國經營的一般貿易行業錄得低利潤率及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決定終止其一般貿易業務。因此，一般貿易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已計入損益，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4	—	12,348
已售出存貨成本	6	—	(11,777)
毛利		—	57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8)	5
行政及其他支出		(56)	(3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4)	543
所得稅		—	—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64)	543

8. 已終止業務(續)

以下為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一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62	(4,60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135
總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62	(4,465)

根據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為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543,000港元(經重列))計算，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003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0.0033港元(經重列))。

所採用分母與附註10詳述有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視適用情況而定)，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有關期間(i)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及(i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10. 每股虧損(續)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447)	(7,392)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4,195	163,786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一經重列)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383)	(7,935)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4,195	163,786

11. 商譽

上年度產生之商譽與收購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中印友好煤炭」，連同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股本權益有關並已分配至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12. 無形資產

	意向書 (定義見下文)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915
減值虧損	3,66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	12,575
減值虧損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57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7,42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7,425



12. 無形資產(續)

與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總框架採購協議(「意向書」)指中印友好煤炭集團與一名客戶及一名供應商訂立之獨立具法律約束力總框架採購協議，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時購入。本集團估計意向書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原因為意向書在不產生額外成本之情況下將自動無條件重續。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董事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估有限公司(「漢華評估」)作出之專業估值評估。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釐定，乃以經管理層批准未來五年之財務預算為基準預測現金流量，並按下列主要假設推算五年後之現金流量：

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按年收益增長	無增長
— 每年除稅後貼現率	13.10%
— 預算毛利率	5.6%

所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乃按管理層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為基準而釐定。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煤炭貿易行業相關之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無形資產，即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意向書，相對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有部分減值3,660,000港元，並將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上述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來自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交易之煤炭之預期銷量下跌令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盈利能力可能減低，以致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計算之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亦可能減低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認為，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意向書之賬面淨值，相對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可回收金額並無減值。

13.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金額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金額 (經審核)
附註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期／年初及期／年終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期／年初	196,742	1,967	168,802	1,688
行使認股權證	(i) -	-	20,000	200
行使購股權	(ii) -	-	7,940	79
配售新股份	(iii) 33,760	338	-	-
於期／年終	230,502	2,305	196,742	1,967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20,00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為9,200,000港元，其中2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9,00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有關發行認股權證所收取之溢價淨額2,164,000港元已自認股權證儲備轉撥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7,94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7,9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為5,985,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其中79,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5,906,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有關購股權之應佔金額4,485,000港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以每股0.28港元之認購價合共配售33,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為8,899,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其中338,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8,561,000港元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14.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間進行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於該等季度業績其他章節所披露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進行之詳情披露如下。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管理費約1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40,000港元)，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擁有該關連公司部分權益。

15.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基準為每持有本公司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將涉及以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配發及發行115,251,099股本公司發售股份，惟須受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公開發售」)所規限。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47,000,000港元。有關公開發售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章程及申請表格。

16.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8所詳述，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分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於中國與印尼之間從事煤炭貿易業務及中國的物業投資。

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主要包括電煤貿易。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煤炭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分別錄得收益約2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0,400,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6,400,000港元或21.1%。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煤炭貿易業務的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減少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出售本集團於香港持有的其中一項投資物業及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出售星力國際集團(定義見下文)而出售於中國的另一項投資物業令租金收益減少所致。因此，本集團截至本回顧期間止的租金收益減少。

中印友好煤炭集團(定義見下文)的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減少並無對中印友好煤炭集團(定義見下文)之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亦不影響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第18及19頁所述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營運模式(特別是在所售煤炭之採購價與銷售價之間維持最少每公噸2美元之正數差價)。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0,400,000港元(經重列))，乃來自煤炭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並分別佔約99.6%及0.4%(有關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約99.0%及1.0%(經重列))(有關持續經營業務)。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4「分部資料」及「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經營溢利約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00,000港元(經重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煤炭貿易業務分部錄得經營溢利約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00,000港元(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600,000港元(經重列))。毛利較去年同期稍微減少，主要由於煤炭貿易業務的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減少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分別出售本集團持有的本集團投資物業令租金收益減少所致，因此，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的租金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利率約為5.8%(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3%(經重列))，輕微上升0.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00,000港元(經重列))，大幅增加約2,100,000港元或525%僅由於錄得與出售星力國際集團(定義見下文)相關而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的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乃與煤炭貿易業務之銷售開支有關。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1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600,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00,000港元或12.5%。該增幅主要乃由於截至本回顧期間止租金開支、金融印刷成本及每月保留須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所致。

截至本回顧期間止並無錄得融資成本，原因是本公司已償還所有尚未兌換之承兌票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0,000港元，相等於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與出售星力國際集團(定義見下文)相關的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約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收購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中印友好煤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印友好煤炭集團」，其主要於中國及印尼間從事煤炭貿易業務)所產生之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並無錄得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港元)。減值測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且於損益表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的無形資產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無形資產」披露。

中印友好煤炭集團概無其他債務或借貸，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現金淨額及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00,000港元)及約16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5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期內錄得來自已終止業務虧損約60,000港元，有關業務乃指鑒於利潤率低及一般貿易業的激烈競爭而終止於中國的一般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已終止業務的期內收益約為500,000港元(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虧損約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900,000港元(經重列))，虧損減少約500,000港元或6.3%。本公司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整體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截至本回顧期間止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上升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分別錄得收益約2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0,400,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6,400,000港元或21.1%。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煤炭貿易業務的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減少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出售本集團於香港持有的其中一項投資物業及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出售星力國際集團(定義見下文)而出售於中國的另一項投資物業令租金收益減少所致。因此，本集團截至本回顧期間止的租金收益減少。



中印友好煤炭集團(定義見下文)的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減少並無對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亦不影響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第18及19頁所述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營運模式(特別是在所售煤炭之採購價與銷售價之間維持最少每公噸2美元之正數差價)。

煤炭貿易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99.6%，董事預期由於已分別與煤炭貿易業務客戶及供應商簽署客戶意向書及供應商意向書，故煤炭貿易業務將會持續，並繼續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穩定的主要營業額來源。另一方面，鑒於利潤率低、面對來自本地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及中國的一般貿易客戶的訂單不多，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第一季起不再於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並按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之價格竭盡所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配售最多33,76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0港元中約1,37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約7,630,000港元用於收購之按金(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就收購一項位於香港屯門的商用物業(「商用物業」)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董事認為香港的優質商用物業有潛力賺取更高利潤，並已計及商用物業的公平值、預期可帶來的租金收入及商用物業的潛在資本升值，且目前政府並無就商用物業頒佈適用於住宅物業的其他政策或實施措施。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訂立包銷協議及就若干有關本公司提呈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訂立其他安排。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基準為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本公司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將涉及以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配發及發行115,251,099股發售股份，惟須受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所規限。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該等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其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視乎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而定)(其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完成)，將籌得約50,000,000港元，部分所得款項將用作付清商用物業收購(「收購」)代價之部分結欠餘額。公開發售所籌得的約38,000,000港元將用於付清收購之部分代價(視乎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而定)及9,0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淨額，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穩健，前景仍然樂觀。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對沖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應付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量需要。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其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本集團正於物業投資及煤炭貿易行業或其他具增長潛力行業，積極物色日後可能進行投資的項目，以提升其股東價值。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國際」)訂立一項協議(「星力協議」)，據此，星力富鑫國際同意出售而黃偉昇先生(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同意購買星力國際業務有限公司(「星力國際」，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國際集團」)(由星力富鑫國際全資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5,740,000港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20章，星力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星力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而星力國際集團自此已終止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項。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股本架構

股份已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33,760,000股新股份乃根據配售協議發行及配發予承配人。

由於配售，截至本回顧期間止，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額外33,760,000股新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0,502,198股。

建議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就本公司提呈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將涉及以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配發及發行115,251,099股發售股份，惟須受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所規限。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該等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其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章程及申請表格。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建議公開發售。)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國際業務發展有限公司(「星力國際業務」)與賣方(「賣方一」)訂立協議(「物業協議」)，據此，星力國際業務同意向目標集團(受重組是否完成所限)(「目標集團」)的賣方一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88,000,000港元(「代價」)，星力國際業務應付予賣方一的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i) 20,000,000港元於簽訂物業協議後以現金支付及(ii)代價餘額68,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目標集團於位於香港屯門之總建築面積約18,294平方呎之商用物業中合法及實益擁有權益。

有關物業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其他建議收購事項。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與賣方(「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集團將開展及主要從事中國與新加坡或其他東亞國家之間的甲基叔丁基醚貿易業務。

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其他建議收購事項。)

建議出售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其他建議出售本集團持有之物業。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1,3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物業(「出售」)。

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臨時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其他建議出售本集團持有之物業。）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星力富鑫國際訂立星力協議，據此，星力富鑫國際同意出售而黃偉昇先生（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同意購買星力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由星力富鑫國際全資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代價（「星力協議代價」）為15,740,000港元。

由於星力協議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星力協議代價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第20章，星力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星力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而星力國際集團自此已終止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其他本集團持有之關連交易。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隨即向賣方（為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支付可退還訂金3,000,000港元（「訂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向賣方支付訂金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支付訂金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其他本集團持有之關連交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明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676 (L) (附註2及4)	0.033
黃偉昇先生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400 (L) (附註4)	0.016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676 (L) (附註2及4)	0.033
曾浩嘉先生 (「曾先生」)(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7,940,104 (L) (附註4)	3.445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授出購股權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 約百分比
易美貞女士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0.755	7,940,104 (L) (附註4)	3.445

附註：

1. 明基由非執行董事兼明基唯一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明基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明基擁有權益之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曾先生為執行董事。
4. 英文字母「L」代表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第一季度報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所訂明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董事會有條件議決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按每股1.51港元（其後緊隨發行紅股後調整為0.755港元）認購合共7,940,104股股份（其後緊隨發行紅股後調整為15,880,208股股份）之購股權，並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7,940,10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已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行使期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於授出日期 四月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收市價 港元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易美貞女士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0.755	0.755	7,940,104	-	-	7,940,104

附註：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1.51港元，等同於行使價每股1.51港元。於發行紅股完成後，行使價調整為每股0.755港元，而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亦相應調整為每股0.755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利益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管理與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競爭利益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第一季度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郭錦添先生、何志威先生及崔瑛女士組成，彼等皆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何志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薪酬委員會之政策及架構。於本第一季度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何沛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錦添先生、何志威先生及崔瑛女士。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因離職或終止僱用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補償)，以及向董事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郭錦添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於本第一季度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何沛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錦添先生、何志威先生及崔瑛女士。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發掘適當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挑選或就挑選提名作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崔瑛女士擔任主席。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實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第一季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第一季度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瀏覽。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沛田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第一季度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何沛田先生及周栢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何志威先生及崔瑛女士。

